
目 錄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前委員明謀、郭前委員石吉所提：陸軍總部後勤署前上校副署長梁惟華、陸軍第 6 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王世宗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1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6 年 3 月大事記…………… 16

調 查 報 告

- 一、緩起訴制度與績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一）…………… 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前委員明謀、郭前委員石吉所提：陸軍總部後勤署前上校副署長梁惟華、陸軍第 6 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王世宗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6 年度鑑字第 10910 號

被付懲戒人

梁惟華 前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91 年 8 月 28 日役滿退伍）

年〇〇歲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〇〇巷〇弄 10 號 4 樓

王世宗 陸軍第 6 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94 年 12 月 19 日退伍）

年〇〇歲

住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〇〇〇巷 3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梁惟華、王世宗各降壹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與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相關部分）：

壹、案由：

陸軍第 6 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 6 軍

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第 6 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 6 軍團步兵第 152 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 9 位（以上除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外，均已議決在案：吳光宗記過 2 次，張景陽記過 1 次，江銘、汪輝龍均申誠，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不受懲戒。）於 89 年 4 月間起辦理第 152 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重大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見本院公報第 2504 期彈劾案文）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見本院公報第 2504 期彈劾案文）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證一～證四十四均予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壹、梁惟華申辯書略載：

一、申辯人係陸軍官校 43 期，於 63 年 8 月 27 日畢業任官，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6 條規定，上校服役年限為 28 年，故於 91 年 8 月 28 日依上述條例以上校軍階服現役最大年限

退伍，並無其他因素退伍。詳如附件一（內含服役條例、退伍令、退伍名冊影印本各乙份）。

二、89 年 6 月 26 日申辯人與承辦參謀黃偉麟中校出差至宜蘭參加立委林建榮服務處邀集召開「陸軍紅柴林營區工程影響三星鄉民進出及農田灌溉排水路改善案」協調會，上午 10 時 30 分於三星鄉公所正門前集合後，至紅柴林營區工地現勘，研擬解決方案。現勘後再至三星鄉公所會議室研討，與會人員在和諧氣氛中熱烈討論，獲致初步結論並完成紀錄。此時已近下午 1 時，三星鄉公所未準備便當，本軍人員亦不便打擾，因此赴三星鄉卜肉店用餐（為當地頗有名氣小吃店），該店外觀、店內陳設、小吃菜單等，詳如附件二。參加午餐的人員原本只有申辯人和黃中校、軍團工兵組長、承辦人、151 師承辦人及 2 位駕駛，後來申辯人同學包先生及工地主任也隨之進來；因申辯人與包同學很久沒見面，且係用餐時間，基於同學之間一般社交禮儀，亦不便拒絕與其共同用餐。因申辯人及黃中校已購買由羅東返回臺北松山及中壢站（由三星鄉卜肉店至羅東火車站約 16 公里，以時速 50-60 公里計算，約 20-25 分鐘車程），故用餐時間不到 1 小時，餐費也不到 1 千元，原先申辯人以為是參謀黃中校付帳，後來到火車站談起午餐吃了多少錢？才知道是由包先生付的帳，因為是同學，且用餐金額不多，才不以為意（相關差旅簽呈、車票等影印本，詳如附件三）。因軍團反映 89 年 8 月 12 日紅柴林營區有人

盜採砂石，軍團已於 89 年 8 月 14 日實施現勘，並由 152 旅工程官翁偉仁以被害人身分製作筆錄，由警方偵辦。陸總部後勤署為掌握盜採砂石案狀況，由申辯人及參謀黃中校於 89 年 8 月 18 日乘公務車至宜蘭，會同 6 軍團及 152 旅人員實施現勘，詳如附件四。現勘完成後即乘公務車返回龍潭，並未至宜蘭三星鄉卜肉店用餐，當日晚間 7 時 5 分、30 分及 8 時 10 分在龍潭營區辦公室批閱公文，詳如附件五，請查閱，可證明申辯人行程。另黃中校說明書，如附件六，請查閱。

三、第 6 軍團（90）華澈字第 12274 號函送總部後勤署「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仲裁案判決書，本署承辦人黃中校簽擬呈閱後併案存查，經申辯人審閱來函內容分析，軍團對總部應以呈文方式辦理，為何僅以函文送後勤署？是要本署背書？故於簽呈批示「會辦政三（軍紀監察單位）」，並以總部命令核覆軍團，黃中校接受申辯人指導後簽會辦總部工兵署（工程專案及兵監單位）、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及軍紀監察處等單位，並簽奉總部副參謀長批發，以部令糾正 6 軍團，請檢討違失（法）責任報部（詳如附件七），由此可證明申辯人絕未涉及本案；如果涉案，承辦人簽存查，當初申辯人批「如擬」，則此案可能不了了之，而歸檔。又可能因申辯人不同意併案存查，而會辦相關監察、法律單位後，以部令追究軍團責任，間接導致破獲本案。

四、3、4 級設施維護費之編列，係依據

國防部規定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詳如附件八），各單位依營舍素質、面積，乘以編列金額，即為總需求金額；國防部再以立法院核列預算，分配各軍種，各軍種再以實際分配預算核定各單位執行案數。而所有各單位呈報案數及優先順序等皆由單位呈報，經長官核定後據以執行，非一人所能決定。此規定的計算公式、建案順序等，各單位工兵官皆瞭解，若給甲單位多編列，其他單位就會提出抗議，申辯人如何給 6 軍團預算方便？另個案工程之驗收結案，亦為發包單位之權責，申辯人如何助其結案。由此可證明王員誣告申辯人的事實。又 3、4 級設施維護費，係後勤署設施營產組之業務職掌之一，由承辦參謀及組長業管，副署長之職掌為依署長授權既定政策及指示範圍內代核代判，詳如附件九，可證明申辯人並未業管設施維護費。

五申辯人與王員並不熟識，亦不瞭解其為人處事，且亦非直屬長官與部屬關係，如何保舉？經查陸總部人事署長李清國將軍係於 89 年 6 月 16 日調任人事署長，詳如附件十。申辯人如何在 89 年 3、4 月間向王員說：「保舉其任工兵指揮官之職務」，何況申辯人從未向李將軍關說任何人事案件，王員此項為絕對不實之誣賴。

六(一)承商包先生與軍團組長王世宗亦為軍校前後期學長學弟，係由聯勤工程營產署譚明德上校介紹認識，絕非申辯人介紹認識；另申辯人概約記得曾向軍團承辦人吳光宗少校提

醒，不可因包先生是申辯人同學而有所不同，工程相關事宜，應公事公辦。

(二)假如包先生以申辯人的名義在外之言行，申辯人無法瞭解，若知道一定會制止。

(三)王員於 91 年 11 月 29 日自白似已有人指點，其推卸責任說法，因 91 年 9 月 12 日約談吳光宗等人在先，至 9 月 18 日約談王員時已有充分準備，而意圖推說申辯人關說、利誘等卸責之辭。

(四)王員於 6 軍團工兵組長任內，曾有因辦理獵鷹案工程未奉核准私自變更設計，於 87 年 7 月 23 日遭申誡 1 次處分及 87 年度辦理雙連坡兵舍整修工程偽造文書，遭軍檢署起訴等之紀錄，可見該員品德上即有瑕疵，希公懲會諸公應就事實，再詳細查察，以還申辯人清白。

(五)軍團 90 年 10 月 23 日簽呈偽稱業經電話協調陸軍總部授權處理之不實事項，經後勤署承辦人黃中校向軍團查證，原承辦人未簽註上述文字，誰加的？承辦人不肯講（軍法單位對此點亦未清查），此疑點請查明，定有助於案情明朗。

綜上所述，申辯人深深感受，相關涉案人員欲將責任推給申辯人，而監察委員僅以王員推卸責任，且未經查證之不實自白，而不查證申辯人提供證據，就輕率予以提案彈劾，申辯人絕不接受。

七提出下列證據（均影本在卷）為證：
（附件一～十及未標記號碼附件均予省略）

貳、王世宗申辯書略載：

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送審議，爰依法提出申辯書：

一關於「6 軍團主管人員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價，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乙節：

(一)彈劾案文第 3 頁倒數第 2 行所稱「包、陳 2 人遂利用 89 年 4 月某日赴 6 軍團領取標單之際，至王世宗之辦公室詢問該工程之底價，王員即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參謀 6 軍團工兵組少校工程官吳光宗，……將工程預算出示予包錫銘，並言明底價依前 2 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俾使包、陳、林等 3 人於計算後，並考量可利用承作該工程之機會，盜運相關土方牟利等情，……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即 630 萬元之價格參與競標，取得『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顯有羅織之嫌，茲申辯如下：

1. 包錫銘偵查中所供並非事實，監察院於訴訟尚未終結即憑該片面供詞加以認定事實，尚有偏頗：查包錫銘於 92 年 2 月 18 日，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傳喚作證時供稱：「偵 2 卷 183 頁至 191 頁包錫銘、陳光遠筆錄內容是我當時在檢察官訊問之筆錄，當時並非陳述真實，因為在調查員訊問後精神狀態很差，我自己判斷若陳述配合可以交保……」、「性招待與王世宗喝花酒部分，不實在。」、「錦州街的事情是沒有的，當時調查員說我不可能沒有請軍方

人員吃飯，我有與王世宗、吳光宗在宜蘭吃過飯，我記得曾有 1 次到榮華 KTV。89 年底後，我就沒有與他們聯繫，所以當時我在陳述的時候是記憶非常模糊，但沒有性招待。」、「偵 1 卷第 19 頁至 31 頁當時製作筆錄時，我心裡害怕且我自己判斷如配合調查員就可以交保，且當時我疲倦、頭痛，我就揣測而回答，我是於 8 月 22 日被收押，記憶中 89 年 5 月份至 10 月份間每月當中平均有 2 至 3 次，我至軍團洽公時，王世宗、吳光宗有請我，他們到宜蘭時，我有請他們吃飯，當時他們要過夜，我就請我朋友幫忙。曾在榮華 KTV 唱歌喝酒聊天，沒有性招待。去、來的吃飯均是中午時。」、「我花費宴請的錢總數約 10 萬元以下，吃飯不只他們 2 個，均在餐廳吃飯。」、「紅柴林工程之標單是衛達公司的小姐去郵購的」、「是基於學長、學弟關係，我認為要回請。吃飯中沒有談公事，吃完飯就離開了。」等語，有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查筆錄影本可按（附證一）。

2. 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包錫銘到申辯人王世宗辦公室日期為 89 年 4 月 5 日以後，當時已公開上網，每人均可自由購標，申辯人依梁惟華指示，與廠商討論計畫，僅核對施作項目、地點，係屬向領標廠商解釋施作項目等疑問之範疇，當時並未

將預算出示於包員知悉，自無違背職務圖利廠商之可言。

3. 有關所謂言明底價依前 2 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乙節，申辯人王世宗僅係向其說明按 87、88 年開標經驗，大約是八折，至於各案工程要看主標人如何決定，我不介入，請他們依成本分析報價，且本案底價訂定並未依其想法打八折 768 萬元，而廠商既可上網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中查證 6 軍團 87、88 年各案工程預算、底價及得標金額，自可換算各案工程之折數，根本無須申辯人告知，申辯人自白書中已說明。
4. 查本案底價訂定，係承辦人吳光宗於 89 年 4 月 24 日 11 時上簽，申辯人王世宗於同日 11 時 9 分建議底價為 900 萬元，主標人於同日 14 時 10 分決定底價為 860 萬元，最後底價僅承辦人及主標人知悉，本案截郵時間為同日上午 9 時，廠商均已投標後才訂定底價，故可證明申辯人王世宗未洩漏底價，另依經驗法則若要圖利廠商，其得標金額應盡量接近預算才能獲得更多利益，而本案得標廠商卻倒壓 58 萬元，更可證明未違背職務圖利廠商，此有底價單可按（附證二）。
5. 包錫銘於 92 年 2 月 18 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查筆錄供稱「我不知道底價」（詳附證一筆錄），此足以證明申辯人王世宗並未告知預算及底價。

(二) 本案工程得標廠商考量可利用承作該工程之機會，盜運相關土方牟利申辯人無從得知，此有包錫銘於 91 年 9 月 11 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偵訊時軍事檢察官問：「何時謀議將土方運至工地外？」包錫銘答稱：「在 89 年 3、4 月間，陳光遠、林淵源及我就決定如果得標後要將紅柴林的土方偷運出，……」，軍事檢察官又問：「有無跟王世宗、吳光宗說明外運土方係為了偷運得利？」答稱：「這部分沒有。」有偵查筆錄可證（附證三）。故彈劾案所指申辯人辦理本件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價，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與事實不合。

二關於 6 軍團工程主管人員接受關說及期約，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行開工，此後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乙節，申辯如下：

(一) 89 年 5 月中包錫銘來電要求配合鑑界提早開工，申辯人王世宗並未答應，表示需俟施工計畫書核定後再行開工，當日即接梁惟華電話指示，要申辯人同意廠商配合地政事務所鑑界先行開工，以免占用民地打官司，因後勤署亦業管營產，本案總部亦核列鑑界費用，當初申辯人會同意配合鑑界提早開工，主在確保軍團之權益不占用民地以免打官司浪費公帑，且本案不因廠商提早開工而展延工期給廠商，本案工期檢討表可資證明申辯人王世宗未圖利廠商。

- (二)另查工程契約明訂得標後 10 日內訂約，訂約後 10 日內開工，本件廠商於 5 月 18 日開工應無提早開工之議。另同契約條文要求開工前應呈報施工計畫書，核准後始准開工，上述條文自是相互衝突，另廠商於 89 年 5 月 16 日函送施工計畫書，6 軍團延至 5 月 26 日始核定發文，中間日期差距在於文書傳送及會辦審監單位所延誤。再者，當時同意 5 月 18 日開工係考量配合鑑界以免占用民地打官司浪費公帑，自無圖利廠商之議。況工期固定為「開工之日起 120 個日曆天完工『以日曆天計算每日（含假日即國定假日）均應計入工期』」詳投標須知第 54 條（附證四），故監察院彈劾案稱違反陸軍總部「營繕工程監工實務作業要領」，尚有未洽。
- (三)包錫銘於 92 年 2 月 18 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調查筆錄中已供述申辯人王世宗未接受性招待及至中壢某酒店喝酒，另臺北錦州街喝酒是由譚明德邀約並非由包員買單，另包員亦說明於餐會期間不談論公事亦未要求王員任何事項，且王、吳兩員亦請過包員，餐會屬學長學弟間之關係回請。並不涉及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
- (四)陳光遠於 91 年 9 月 18 日在宜蘭調查站接受軍事檢察官訊問時亦坦承宜蘭萬歲爺酒店喝酒之人為聯勤總部營工署副組長譚明德（詳附證五），並非申辯人王世宗。
- (五)貪污治罪條例所指收受其他不正利益，係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

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之意。諸如設立債權、免除債務、盛宴款待、介紹職工、賦予名位、媒妓作樂等均是，惟日常生活上之必要飲食酬還，係基於人情習俗而為者，自未可遽與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同視。

三關於「152 旅疏於監工單位監督之責，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6 軍團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乙節，申辯如下：

- (一)查 89 年 8 月 18 日申辯人王世宗在軍團參加漢光 16 號演習兵棋推演，並未至宜蘭現勘盜採及接受廠商飲宴，6 軍團 8 月份工管表可資為證（附證六）。另翁偉仁於 91 年 9 月 9 日在宜蘭調查站亦供稱申辯人王世宗當日未到工地現勘（附證七）。
- (二)查 89 年 8 月 14 日盜採案回報單已詳述要求 152 旅做好工地管理，另承商是否涉及竊盜罪乙節，俟三星鄉警分局偵查結果另案簽核，若屬實由軍團函請桃園軍事檢察署依法偵辦，上述已表明軍團立場，且宜蘭地檢署已為不起訴處分，自無所謂姑息承商不追究承商之責之議。
- (三)查第 6 軍團分別於 89 年 8 月 21 日以華澈字第 10367 號令要求 152 旅落實工地管理，同年 9 月 27 日再以華澈字第 11863 號令 152 旅，有關疑似盜採乙節應函文糾正承商，有關更換工地主任乙節，上開公文

第 2 點已詳述俟法院判決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89 年 9 月 21 日以華澈字第 11651 號函廠商棄土須依 89 年 5 月 26 日華澈字第 6296 號函辦理。90 年 1 月 3 日以華澈字第 140 號函要求廠商限於 90 年 1 月 20 日前運回外運土方否則依法解約。綜上所發函文，軍團之處置並未姑息承商，且申辯人王世宗於 90 年 1 月 1 日離職前，土方仍暫置於紅柴林 2 地號，權屬軍團所有並未遭盜賣，後續追究承商責任已移交新任組長賡續辦理。

四關於「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率由所屬 152 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乙節，申辯如下：

(一)包錫銘於 92 年 2 月 18 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答覆時已說明係由包員會同工地主任詹文志於 89 年 8 月間前往 152 旅參謀主任張景陽辦公室要求該旅同意多餘土方外運，詳如附證一。

(二)查軍團 89 年 9 月份工作管制表（附證八），工兵組長王世宗均在軍團部參與漢光 16 號演習等各項公務，9 月 25 日並未至宜蘭 152 旅督工或關說，自無指示 152 旅發文同意廠商土方外運之情事。退萬步言，縱或有之，依公文作業程序，152 旅同意廠商土石外運，而該公文理應記載奉軍團某某長官指示辦理，並以副本副知軍團，但本件同意函並未副知軍團，顯屬 152 旅相關人員所擅發，6 軍團無法知悉，彈劾案認為 6 軍團姑息廠商有違論

理及經驗法則。

(三)彈劾案文第 8 頁第 2 行謂「王世宗復於同年月 25 日以電話指示 152 旅，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其不法圖利承商之意圖至為明確」云云，更屬理由不備，按軍中有關公務電話，均須由發話方及受話方分別作成電話紀錄，倘申辯人王世宗確有於同年月 25 日以電話指示 152 旅，監察院應向 6 軍團工兵組及 152 旅調閱當月之電話紀錄簿，作為調查之證據，未料未經查證遽以彈劾，實屬不當！

(四)查汪輝龍於 91 年 9 月 16 日供稱申辯人到他辦公室關說，另汪員於 92 年 1 月 29 日在龍潭大漢營區戴副總司令主持本案缺失檢討會時，又改口說是申辯人王世宗於 89 年 9 月 19 日打電話給監工林威宏，再由林員向其報告，綜上汪員供詞反覆，足茲證明汪輝龍供詞不實。

五關於「6 軍團工兵組人員，對於承商外運營區土石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乙節，申辯如下：

(一)查 6 軍團工兵組於每週參謀會報及每月工作檢討會（由司令主持）時均提報要求 152 旅要盡監工之責，督導廠商將土方回運，請調閱 6 軍團 89 年 8 月 12 日每週參謀會報及每月工作檢討會資料，自可證明申辯人王世宗從未隱匿案情。

- (二) 6 軍團 90 年 1 月 3 日以華澈字第 140 號函要求廠商限於 90 年 1 月 20 日前運回外運土方否則依法解約。該公文為參謀長江銘批發，自無所謂未呈主管長官知悉之議。
- (三) 有關 89 年 12 月 18 日上簽說明工程高程乙節，本案係由承辦人吳光宗親自持呈給副參謀長等各級長官批示，有關遭退回乙節，承辦參謀並未向申辯人王世宗報告。再者，初驗時即已知土方遭盜運故未予驗結，可詢問當時參與驗收人員，彈劾案未經查證，遽認「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與事實並不相符。
- (四) 查 89 年 12 月 4 日，使用及監工單位 152 旅已完成本案工程初驗，並將驗收情形傳真至軍團，該份傳真亦影響是否排驗之因素之一，且承辦參謀吳光宗於驗收前亦電話向該旅查證是否已完工，監工日誌可資為證（附證九）。
- (五) 查包錫銘於 91 年 10 月 15 日致宜蘭地檢署之刑事自白狀，於第 8 頁述及「記得那時主體工程也做好了，並且有報完工，我便與陳光遠去軍團，請軍團辦理驗收，並請王世宗儘早結案，但均遭否決。」，又於第 9 頁述及「……只好跑去再找王世宗，並請譚明德打電話給他，但他還是不同意，除非將砂石運回，於是雙方終於破裂。」（附證十）自可證明申辯人並未圖利廠商。
- 六 綜上所述，申辯人除受長官梁惟華指示給學長包錫銘方便，與包錫銘討論計畫等問題外，並無其他違背職務或

收受不正利益、或圖利廠商、或彈劾文所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7 條之規定情事，雖經軍事檢察官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起公訴，但全案並未審結，不能推定申辯人確有違法而再加以懲戒，反觀同案被告江銘等人均在原職務上工作，僅申辯人王世宗依陸總部 92 年 1 月 14 日鄭樸字第 0920001052 號令核定停役（附證十一），此項處分不可謂為不重。另申辯人母親陳石女士於 92 年 1 月 14 日高血壓性腦出血，有診斷書可按（附證十二），小兒王杰偉於 92 年 2 月 6 日急性肝炎有診斷書可按（附證十三），申辯人已心力交瘁，誠可謂屋漏偏逢連夜雨，尚祈從輕發落，用資惕勵，實感德便！

七 提出下列證據（均影本在卷）為證：
（證（一）～（十三）均予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 一、本件（0920103285 號）係被付懲戒人陸軍第 6 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等 9 員，辦理第 152 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違失情形嚴重，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形象，經本院提案彈劾後再提出申辯書，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江銘等 9 員之申辯書所辯內容，查各該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項

，及應負執行及督導不周之責，業於本院彈劾案文說明綦詳，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一、本案緣起陸軍計畫於宜蘭縣三星鄉建構旅級兵舍營區，供陸軍第 6 軍團所屬步兵 152 旅使用，該計畫於 88 年完成購地徵收後，經考量所徵購之土地，如逾法定期限未依原計畫開始使用，原所有權人得依法主張買回，該管乃陳奉國防部於 89 年 3 月 7 日核定由 6 軍團就已徵購之 19 公頃土地（坐落於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9 號等地號）中之保育區 6 公頃範圍，先行整地及施作圍牆、排水溝，該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編列預算 972 萬 7 千元，由 6 軍團負責招標工作，在其招標作業期間，有宜蘭晉城砂石場負責人兼榮華砂石場股東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 3 人，覬覦該工程用地上之良質土石，認可藉施工之便，挖取數量極大之土石外運販售，牟取暴利，乃共謀承攬事宜，而由林淵源向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並約由包錫銘、陳光遠負責向軍方疏通，林淵源則許以包、陳 2 人於事成後給予報酬。包、陳 2 人遂經由包員之友人聯勤總司令部營工署副組長譚明德上校之介紹，認識時任 6 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之被付懲戒人王世宗，並進而透過包錫銘之軍校同學即時任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之被付懲戒人梁惟華以電話向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包錫銘等得標。王世宗因其所負責之 6 軍團 3、4 級工程案之執行督導，係屬梁惟華之業管，為期此後業務順利推展、結案，遂順應梁惟華之意，在 89

年 4 月間上開工程招標案上網公告後某日包錫銘、陳光遠到訪時，指示少校工程官吳光宗取來招標案卷，出示包錫銘等，並洩漏未經上網公告之預算金額。其後衛達公司於 89 年 4 月 24 日，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價額即 630 萬元標得該工程承作權，而與 6 軍團簽訂「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契約書，並因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之允許，於 6 軍團核覆該公司提報之施工計畫書前，提前於 89 年 5 月 18 日開工（按 6 軍團係於 5 月 26 日核覆施工計畫書）。該工程由 6 軍團完成發包作業後，其現場監工作業，則責由所屬 152 旅派員執行。依該工程合約及附屬圖說，有關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且整地工程，依廢棄土棄運計畫之說明，僅得刮除地表約 40 公分之不良表土，並限定移置於軍方核定之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2 號土地上。詎承商林淵源等人，為取得工程開挖之土石（級配材料），竟自 8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許，僱工將營區土地開挖一長 30 公尺、寬 25 公尺及深 1.5 公尺許之深坑，採取土石，並利用 152 旅監工督導鬆散，由承商之工地主任詹文志向 152 旅現場監工一兵林威宏騙稱其上級工程官翁偉仁已許可土石外運等詞，欺蒙得逞，而陸續將土石併同刮除之不良表土、雜草等運至合約許可以外之土場即榮華砂石場堆放，嗣於翌日（13 日）下午 4 時許，經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員警攔車盤查並循線調查後，發現承商不無涉嫌僱工盜採土石情事，乃將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工地主任詹文志及受僱工人多名，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案經偵查結果，以被告等竊盜犯意不明，悉予不起訴處分結案（

按該案 89 年度偵字第 2341 號不起訴處分書，並未敘及案發時工地現場留有攸關盜採挖痕之坑洞，其長、寬、深各為 30×25×1.5 公尺，亦未敘明該工程施作，有無開挖此一坑洞之必要等案情相關事項。

）上開衛達公司人員涉盜採砂石案偵查中，152 旅為防範再發生盜採事，於同年 9 月 18 日函呈 6 軍團，建請依工程合約規定更換承商之工地主任詹文志，而 6 軍團則以該案業已進入司法程序，應俟法院判決結果處理，以免衍生問題等情核覆，而未同意更換。該工程依施工明細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 2,280 立方公尺，回填夯實為 1,615 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部分，挖方為 1,120 立方公尺，回填夯實為 96 立方公尺。此兩項工程挖填互抵後，本已有 1,689 立方公尺之餘土；兼以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原設計之整地面積為 19 公頃，其後因故僅核准其中 6 公頃發包施作，而此 6 公頃之地多屬原設計之高地地帶，故承商依工程圖說之高程施工整地結果，必有多餘土石難以回填。尤以承商自始意在挖取土石外運牟利，因而於施工之際，倘未逾合約容許誤差，寧多挖取，以利運用，故於施工後，產生大量土石堆置工地，亟待處理。嗣衛達公司即於 89 年 9 月 8 日發函請求 6 軍團准許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詎王世宗竟規避問題癥結，不就土石堆置工地無法就地平衡一事加以解決，卻僅簽報軍團以 89 年 9 月 21 日（89）華澈字第 11651 號函復稱「有關土石部分須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按工程圖說研討會，關於土石部分之決議事項係載「土方挖填平衡，以營區內平衡，不清運至營區外『為主』」，語意模糊，顯不能憑以解決多餘土

石方問題。王世宗一面以此函復承商，而另一方面又於同年 9 月下旬某日，率同工兵組工程官吳光宗至 152 旅，由王世宗向在場之旅長汪輝龍上校、旅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土石可外運，而謂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約款之陸「廢棄土棄運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云云。張景陽在有此指示後，乃於其後接衛達公司同一內容之請求函時，逕予核批，而於 89 年 9 月 29 日以（89）師文字第 2808 號旅函回復承商，許其外運土石，同時副知三星鄉公所、三星警察分局、同分局楓林派出所等相關單位，以便各該單位查核運土路線。其後衛達公司遂據以將有價土石外運至紅柴林小段 2 地號等 25 筆土地上堆放，其數量約為 11 萬餘立方公尺，價值不貲。按 152 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然因該案工程業管之 6 軍團工兵組組長王世宗已有前開指示，張景陽遂不疑有他，惟其發函復知承商時，卻疏未呈報 6 軍團核備，致該軍團工兵組以外之長官，不知有土石外運情事（張景陽因而經本會議處記過 1 次在案），嗣於 89 年 12 月 8 日軍團副參謀長陳寶松上校主持工程初驗，發現整地後之高程與營區外之地面高程有明顯落差，頗為疑惑，但在場之 152 旅及 6 軍團工程人員，均未告知土石遭外運之事，迨至 12 月 11 日軍團早餐會報，陳寶松將所見情形提會報告，該軍團司令遂指示工兵組納編政戰、後勤處相關人員前往勘查，惟迄至同月 15 日軍團辦理複驗時，王世宗仍未據實以報，及至陳寶松於複驗程序中，深入盤查監工人員後，始獲悉上情，並要求承商必須將土方回運營區，否則不同意驗結付款，然未為

承商所接受，迭經交涉亦無結果。案經 6 軍團司令飭查復本件經過，工兵組始由吳光宗於同年 12 月 18 日簽寫「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高程疑義案」，載明有多餘土石方遭承商外運，惟該簽經王世宗核章轉陳副參謀長陳寶松簽註意見後，王世宗、吳光宗等竟隱匿該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司令，藉以蒙蔽上級長官。其後 6 軍團與承商間，就土石外運一事引起之工程合約權義問題相互爭執不下，案經提付仲裁結果，該仲裁判斷理由以 6 軍團所屬之 152 旅前既已發函准許承商外運土石，則其事後主張此項外運係屬違約，並要求對方運回，即屬無理由，因而駁回 6 軍團之要求，終致該土石為承商所謀取。以上事實，有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申請計畫書、6 軍團 92 年 4 月 4 日（92）怡諄字第 3823 號函附說明資料及附件、林淵源於 91 年 10 月 8 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筆錄、包錫銘於 91 年 10 月 15 日在看守所及王世宗於 91 年 11 月 29 日在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作成之自白狀、衛達公司 89 年 5 月 16 日 89 衛營發字第 0017 號函及該公司施工計畫書、152 旅 89 年 10 月 4 日監工日誌、6 軍團 89 年 5 月 26 日（89）華澈字第 6296 號函、王世宗於 91 年 12 月 2 日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筆錄、吳光宗於 91 年 9 月 11 日在宜蘭縣調查站之偵詢筆錄、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及工程明細表、89 年 5 月 12 日 6 軍團「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圖說研討會會議紀錄、6 軍團工兵組 89 年 8 月 14 日工作回報單及現勘紀錄、152 旅 89 年 9 月 18 日（89）鈔文字第 2687 號函、6 軍團

89 年 9 月 27 日（89）華澈字第 11863 號函、衛達公司 89 年 9 月 8 日 89 衛營發字第 0053 號函（要求 6 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6 軍團 89 年 9 月 21 日（89）華澈字第 11651 號函稿、152 旅 89 年 9 月 29 日（89）鈔文字第 2808 號函、張景陽於 91 年 9 月 12 日在宜蘭縣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6 軍團工兵組 89 年 12 月 18 日簽呈、6 軍團 90 年 1 月 3 日（90）華澈字第 140 號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0 年仲聲孝字第 67 號仲裁判斷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度偵字第 2341 號吳國賓等竊盜一案卷存 89 年 8 月 13 日現場會勘紀錄及 152 旅一兵林威宏暨工程官翁偉仁警詢筆錄，林威宏、吳松岳、李濬祺（原名李上榮）、翁偉仁、張景陽、汪輝龍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初審之證言筆錄、王世宗於該院之筆錄等件為證。被付懲戒人王世宗雖否認有洩漏工程預算金額或曾授意 152 旅許可承商外運土石情事。然查王員於 91 年 12 月 2 日在軍事檢察官偵訊時，問其「為何對包錫銘及陳光遠 2 人出示紅柴林工程案底價與告知折數？」，答稱「預算多少包錫銘可以從他同學梁惟華處得知，就算我不告知他，他也有管道得知，因為梁惟華在包、陳 2 人到我辦公室前，就已經先電話跟我溝通，並要求我們 6 軍團能在底價上配合讓包錫銘得標，我是基於上述原因才告知包、陳 2 人有關紅柴林工程案的預算，而我之所以這麼做的原因，是我所負責之 6 軍團 3、4 級工程案，梁惟華是陸軍總部後勤署副署長，這些業務由他業管，為了以後業務推展順遂，所以我就配合梁惟華之意圖，告知包、陳 2 人前述事項」（見上述檢察署 91 年度愛檢字第 031 號卷

5 第 83 頁筆錄)；就此包錫銘於軍事檢察官偵訊時亦具結證稱「我跟陳光遠到 6 軍團領標，當時在王世宗的辦公室，他將工程發包的預算資料放在他的辦公桌上，指著項目讓我看，詳細數目我記不清楚……，並告訴我底價大約是預算打八折，我們後來自行算出約 800 多萬元。」等語（見同案卷 1 第 20 頁），其於另次偵訊時亦供有「是王世宗依照我前次稱述，告訴我預算」之語，先後一致。而工程官吳光宗於該案偵、審中亦多次陳稱伊確有於包、陳 2 人過訪王世宗時，奉王世宗之命，拿取該工程案卷宗到王世宗辦公室交王世宗使用等情屬實，即王世宗於上述軍事法院初審時，亦自承「我是將整個計畫出示給他（包錫銘）看……」（見初審 1 卷第 70 頁反面）等語。核其數人供詞俱屬吻合，參據包錫銘、梁惟華 2 人為軍校之同學，梁惟華且曾於上開工程案施工中，因包錫銘之承包案計價付款問題，深夜至 6 軍團見王世宗，要求王世宗給予幫忙（詳後述）各情，堪信王世宗確有洩漏工程預算金額情事。按工程預算金額，依法雖非絕對應保密事項，但如該金額未經上網公告，仍不失承辦人應行守密之事項，否則眾承商在知情與不知情間，資訊既有不同，難免形成不公平競標情事。本件綜觀相關之前述刑事案件卷內證據，承商衛達公司係以低於核定之底價百分之八十之超低價額 630 萬元標得承作權，顯示王世宗除洩漏預算金額外，應未洩漏工程底價或競標之廠商資料，以便其圍標；至其於包、陳 2 人到訪時，告知過去已結之工程案底價約在預算金額之八折云云一節，核屬可公開之資訊。凡此不難察見，王世宗對於包、陳 2 人所提問事項，意在應付，旨在不得

罪人。然其既已逾越分際透漏工程預算金額，於法仍屬可議。又王世宗雖亦否認曾前往 152 旅，授意該管發函允許承商外運土石之事。惟查此部分事實，業據旅長汪輝龍、參謀主任張景陽於宜蘭縣調查站偵詢時詳為供述在卷，該 2 人於其後在軍事檢察官偵訊時，復具結證實前供屬實，即嗣後各該證人於偵、審歷次供詞，主要情節亦無二致，均指王世宗確有於 89 年 9 月間或 9 月下旬某日，帶同吳光宗到 152 旅指示，略以承商已多次反應整地工程所產生之多餘土方無處可堆放，為解決此一問題，152 旅可依內政部所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廢棄土名義發函同意其外運至紅柴林小段 2 地號上放置等情無誤；而承商方面之包錫銘亦供有「土石方可運至 2 號地是王世宗同意的，（他）並且要求 152 旅發函放行。」等語；其於另次偵訊中所稱，伊宴請王世宗等，係在王世宗同意土石外運之前所為云云，亦無不合（以上見前述刑案偵 3 卷第 101 頁反面、偵 2 卷第 183 及第 184 頁）；且工程官吳光宗亦供承有代包錫銘轉交「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文件予王世宗，並稱「就我記憶所及，約於 89 年 9 月下旬，我與王世宗曾至 152 旅旅辦公室，當時王世宗指示張景陽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讓承商將整地所產生多餘土石外運」等語（見同上偵 3 卷第 48 頁反面及第 49 頁吳光宗在高等軍事法院看守所應訊之調查筆錄影本）；另 152 旅工程官翁偉仁於高等軍事法院初審調查時，亦具結證實王世宗並不否認土石可外運，而謂「記得是某日晚上，我（即翁偉仁）當時已經非監工小組長，而吳松岳、林威宏（按此 2 人均係 152 旅派駐工地之監工）同時向我回

報軍團工兵組組長指示同意砂石可以外運，翌日我向參謀主任、副旅長回報，副旅長即指示我向軍團確認，我以手機詢問軍團工兵組組長王世宗本案土地規定係要求挖填平衡，為何要將土石外運，王世宗以兇的口氣回應『都已經講過的事情，為何打電話再問一次』，我於當日就將經過向參謀主任、副旅長回報。」凡此足證王世宗確有前述之違失行為無誤。其於本會審議程序中所辯，伊從未授意 152 旅可發函同意土石外運，亦從未至 152 旅旅部；且對於土石外運一事，事前全然不知情云云各節，及與此相關之舉證，均與上開事證不符，俱難採信。查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案，原設計整地之面積計 19 公頃，其後因故先核准其中 6 公頃之地發包施作，而此 6 公頃之地，多屬原規劃設計中之高地，故依其圖說之高程施工整地結果，必然產生多餘土石無法就地回填平衡。被付懲戒人王世宗身為 6 軍團工兵組組長，於該案工程發包、執行實負主要職責，且其自承係該案初始規劃工作成員之一，本此背景，理應能於發包前發現全案割裂一部發包施作之缺失所在；況上開缺失並非隱晦難明，故承商僅據工程招標文件、圖說等資料已能發現，此從承商林淵源於軍事檢察官詢以競標價格如何決定一事，答稱「他們告訴我要在 630 萬元才會得標，但我演算還是會賠錢，我們當時研判高程設計錯誤，可以從土方方面獲利……」，及包錫銘於另次偵訊所稱「當時計算過，約略可以運出 12 萬立方米（之土方）」各語，即可證明其事（以上見上述刑案偵 3 卷第 95 頁及偵 1 卷第 20 頁反面），足見割裂一部發包所潛存之設計問題，並非難以察見，乃被付懲戒人王世宗於發包前未

能發覺，已難謂無怠忽咎責，而其後於整地過程中，被付懲戒人知有餘土難以就地回填平衡，又畏難規避，未能誠實將實況反應予上級，以謀求合理解決，反刻意諉責於 152 旅發文許承商外運，且於事後軍團發覺有異，飭令查報後，又多所隱瞞；而該已遭外運之土石，迭經交涉終無法使承商回運營區，致軍方損失不貲，其此項違失尤屬可議。次查被付懲戒人梁惟華固亦否認有彈劾文所指之關說情事，並以王世宗於刑案所作不利於伊之陳述，皆屬虛構，旨在諉責於上級，藉以減輕自己之咎責等詞置辯。惟查王世宗於其刑事自白書上已明白指稱「同年 8 月間，梁惟華從宜蘭喝醉回來，到被告（按即王世宗自稱）辦公室，約晚上 10 點多，跟被告說要幫他同學（按此係指梁之軍校同學包錫銘而言），被告當時並未予允諾，最後還要被告陪他至龍潭大廟旁卡拉 OK 唱歌……，庭上可查梁惟華座車 89 年派車單之耗油紀錄，可資佐證梁惟華之行蹤。」等情，並於高等軍事法院初審中為同一供述甚明（以上見上述刑案偵 5 卷第 75、76 頁，初審 1 卷第 164 頁），即於本會調查時，亦就此具結證實無訛，且被付懲戒人梁惟華亦不否認有該次夜訪之事。雖據辯稱，其過訪王世宗，旨在請王員關照服役中之友人兒子云云。但王世宗已證稱梁員該次到訪並非祇此單一目的，主要是來求他不要追承商延誤工期之責任，並予承商以階段計價請款上之方便通融等情。此均有筆錄在卷可考；而卷查王世宗處理承商請款一事，從未遷就退讓，其此部分行事，既無涉違失，自亦無藉機攀誣上級，用以減輕本身違失咎責之必要。是梁員執此申辯，並非可採。至包錫銘於前述刑案偵、審

歷次供詞，雖有利於梁員，且與王世宗之證述相異，然查包錫銘就其與梁惟華間之關係，先後供有「沒什麼交情」、「開標前我不知道梁惟華在何處（任職）」、「工程期間沒有偕同梁惟華至工地現場，亦沒有提出土方外運之要求」等等各詞，在在顯示其 2 人至為疏離，幾已達互不相往來之程度（以上見前述刑案偵 2 卷第 182、184 頁，初審 1 卷第 114 頁），但各該供詞，經與梁惟華所稱「工程期間……多次與包錫銘在工地及處理附近居民抗爭時見面，在處理業務完畢後，有和包錫銘聚餐。」、「2 人交情不錯」各語（見同上偵 4 卷第 25 頁）加以對照，顯見相互逕庭；即與吳光宗所稱「梁惟華第 2 次到現場時，包錫銘有提出將土方外運以利施工之要求，當時梁惟華有詢問王世宗意見。」等語（見同上偵 3 卷第 151 頁反面），亦不相符合。據此難謂包錫銘所言，無迴護梁員之意，從而應認其有利梁員之證詞，不足資為有利梁員之判斷，而應以王世宗之證詞為可信。綜上，被付懲戒人梁惟華前開不當介入工程關說情事，足可認定。

二、上開工程發包後，承商為期工作順利，曾多次藉包錫銘、陳光遠與軍方之淵源，邀宴軍方相關人員，其中涉及被付懲戒人王世宗部分，計有：89 年 5 月 18 日開工當日，在金水車餐廳消費並至 KTV 唱歌；同年 6 月在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金記鵝家莊用餐，當夜並應邀住宿於陳光遠之房舍；同年 7、8 月間，與包錫銘等人同赴臺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之酒店宴飲。另被付懲戒人梁惟華於 89 年 6 月間在處理三星鄉民眾陳情、抗爭事件後，及同年 8 月 18 日與 152 旅人員等勘查紅柴林營區盜採現場後，分別與王世宗、吳光宗及其他

與會人員，至三星鄉卜肉店受承商招待。以上事實，有王世宗於刑事偵查中之自白、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初審筆錄、本會調查筆錄，以及前述刑案相關人員吳國賓、林淵源、陳光遠、包錫銘、譚明德、吳光宗、黃偉麟等分別於該案偵、審中之證述足憑（見前述偵 5 卷第 103 頁，初審 1 卷第 15、16、69、103、113、123、162、163 頁，初審 3 卷第 53 頁，初審 5 卷第 85 頁反面、第 91 頁反面，偵 1 卷第 39、134 頁，偵 3 卷第 39 至 51 頁），事證亦明。按公務員於其所承辦之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或招待，其承辦工程之人員，尤應與承商保持一定分際，不得往來酬酢，以維公務員公正、清廉形象，否則即屬有失檢點、謹慎，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所定之義務。查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承辦工程業務，不知遠嫌，竟與承商往來酬酢，接受招待，自屬可議，其中王世宗且與承商共同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作樂，更屬嚴重失檢。三、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王世宗、梁惟華 2 人各有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因而涉犯刑事犯罪部分，查王世宗所涉刑事部分，雖經檢察官以其所為，涉犯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但該案遞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處罪刑，並經最高法院發回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更審結果，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因而撤銷初審有罪判決，改判諭知被告即被付懲戒人王世宗無罪確定，此有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780 號、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3 年忠判字第 10 號、同法院 94 年忠審字第 6 號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3 年法仁審字第 5 號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而梁惟華所

涉刑事犯罪部分，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1 年度他字第 187 號受理偵查結果，亦認欠缺具體事證而予簽結，並據該署於 93 年 3 月 5 日以 93 宜檢玲紀平 91 他 187 字第 2120 號函復本會在案。從而彈劾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等涉嫌刑事犯罪部分，尚難認定。本該無罪判決意旨，有關王世宗受性招待而與酒店小姐姦宿一節，亦屬欠缺事證足認確有其事。至彈劾意旨所指，與圖利或收受賄賂犯罪密不可分之犯意部分，諸如：梁惟華以電話指示王世宗，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核定前先行開工；王世宗處理盜採砂石案，未依合約內容強制更換承商工地主任等項行事，均意在袒護承商等各項指摘，本於上開無罪判決意旨，亦難認被付懲戒人等有此違失咎責。況據王世宗所辯，有關准許承商提前開工一事，旨在配合當地地政事務所已指定之鑑界期日，必須於當日鑑測前，剷除工地雜草灌木，以利施測，藉免延誤工期，而損及軍方權益；至於承商盜採一事，6 軍團未斷然更換承商工地主任，則因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在判決結果未明前，遽予強制更換工地主任，恐衍生不必要之爭執及工期遲延之後果責任問題，並非一意姑息云云。經核所辯尚非無據，參以該盜採案，其後果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顯示當初軍方之顧慮有所本，益難認被付懲戒人有上開違失咎責，均合予指明。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各有前述理由一、二項所載之違失情事，其 2 人所辯及所提證據，經核均不足資為解免上開違失咎責之論據，至所聲請調查之事項，亦因事證已明，無再行調查之必要。核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就其所承辦之事務受承商招待，均違公務員服務

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違同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之旨。梁惟華於其主管之事務，對屬官有所關說、請託，另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之義務。王世宗另洩漏公務上應守機密之事項，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之義務外，其辦理工程營繕業務，怠忽職責，事前未能發覺一部發包所生之餘土問題，事後推諉塞責，畏難規避，辦事顛預，且未誠實報告上級真實情況，併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7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之旨。爰依法審酌違失情節輕重、王世宗已因相關之刑事訴訟蒙受相當儆懲等一切情狀，分別議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6 年 3 月大事記

7 日 監察院人事室主任郭○良，應台中縣沙鹿鎮公明國中邀請，以「認識監察」為題，對全校師生作專題演講。郭主任深入淺出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並與參加之師生充分互動，引起熱烈回應，使該校師生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12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葉耀鵬、胡開誠所提彈劾「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張炳龍，於 81 年 7 月任職該院花蓮分院法官期間，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德及切實執法立場，竟利用審判案件之機會，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嚴重危害司法風氣及政府形象，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張炳龍因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主任秘書巫慶文，應台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邀請，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為題，作專題演講。巫主任秘書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將立法院甫三讀修

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重點加以介紹。本次演講使該館人員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切實執行情形。

20 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副處長邱○，應新竹市新科國民中學邀請，以「關於民眾陳情與案件調查」為題，作專題演講。邱副處長以國中之公民課程出發，深入淺出，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與陳情案件之處理。同學在和諧互動之氣氛下，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反應良好。

21 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柯進雄，應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國小邀請，以「國民教育與監察職權」為題，向該校教職員作專題演講。柯主任秘書除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之職權、功能、績效及目前之運作情形，除使該校教師對本院職權有更進一步之認識外，並針對目前國民小學教育之現況及所面臨之問題，與該校教師相互探討，使之獲益良多。

監察院資訊室主任謝○枝，應雲林縣林內國中邀請，以「監察院能為您做什麼？」為題，作專題演講。謝主任藉由最近國人關注之新聞事件，及監察院過去調查案例，以深入淺出之方式，說明監察院之憲政地位及職權行使情形，其生動之演講內容，獲得該校師生熱烈回應。

22 日 監察院副秘書長陳吉雄，應台北縣

- 政府邀請，以「我國現行監察制度－與各機關相關事宜」為題，作專題演講。陳副秘書長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等外，並特別談到與地方政府關係密切之地方巡察制度，在第 4 屆監察委員未就任前，監察院仍時時關心地方事務，並蒐集資料，俾利將來提供巡察委員參考。同時並舉出近年監察院對台北縣政府所提之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提醒縣政府重視。
- 23 日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所提彈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王世宗等，於 89 年 4 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梁惟華、王世宗各降壹級改敘」。
- 25 日 監察院迄至 96 年 3 月 25 日止，台北、高雄市直轄市市議員之就職財產申報，計收件 31 件，且均於法定期限內（95 年 12 月 25 日～96 年 3 月 25 日）完成申報。
- 26 日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處長沈小成，應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邀請，以「監察院組織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沈處長除說明監察院之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以相關資料，說明監察權為我國固有之先人智慧，目前世界各國亦瞭解原有三權制度之不足，紛紛成立監察獨立機構，並向我國學習監察權之制度與運作，更與校長及老師進行密切討論，使其對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更為瞭解。
- 27 日 監察院舉行 96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 28 日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謝○男，應新竹市三民國民小學邀請，以「監察權行使與陽光廉政」及「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謝處長除說明監察院組織、職權與功能及監察權行使情形外，並特別介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等陽光法案之重點，同時輔以監察院調查之實際案例以加強聽講者之印象，深入淺出，使該校教師更加了解監察權行使及陽光廉政法案之執行情形。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主任洪○興，應福建省政府邀請，以「監察權之功能與職權行使」為題，作專題演講。洪主任針對監察院職權：收受人

民陳情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廉政業務及審計等，逐一解說。關於第 4 屆監察委員未能就職之影響，洪主任並提到，似有違憲政運作之嫌、無監察委員值日受理民眾到院陳情、各類違失案件無法調查、無法展開巡察工作，及糾舉、彈劾無法行使、委員會無法召開、監試案件無法核派監試委員、無法核派監察委員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無訴訟上法定代理人，行政事務上監察院同仁無法辦理陞遷等，使該府同仁對監察權行使及相關業務之執行情形更為瞭解。

30 日 監察院第 135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刊，計有總統陳水扁等 122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31 日 監察院 96 年 3 月份含到院陳情 60 件，計收受人民書狀 522 件，已處理 492 件（含上個月留待處理案件）。其中監察業務處處理 478 件，各委員會處理 14 件，其餘留待下月繼續處理。所處理之 492 件，經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含不屬監察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其他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118 件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 374 件，如改以案由計算為 283 案。經審核相關資料先行處理情形為：
(一)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5 案。
(二)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

，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94 案。

(三)各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各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各機關參處 93 案。

(四)函請各機關查處、說明、補送資料 58 案。

(五)建議派查 3 案。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針對近期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事件，指派監察調查人員辦理先期資料蒐集、案情研析及擬處意見等，俟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提供行使職權之參考。96 年 3 月份計 3 案如下：

(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於 88 年間濫用預算，採購遊艇充當救生艇，未及 2 年，竟予棄置等待報廢，涉有違失。

(二)新竹縣某國小發生五年級女學生多次於學校廁所遭學長性侵，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應予深入查明。

(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涉有規格綁標及工程延宕、品質堪憂等違失，應予查明。

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6 年 3 月，辦理調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如下：

(一)「行政訴訟之證據法則」2 小時，參研人數約 75 人。

(二)「從金融弊案看金融監理—力霸案之啟示」3 小時，參研人數 60 人。

(三)「彈劾案文及補充理由書（核閱意見）之撰擬」2 小時，參研人

數 60 人。

監察院本（3）月份許可政治團體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5 戶；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戶；桃園縣蘆竹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3 戶；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台中縣霧峰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彰化縣線西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2 戶，均已依規定辦理公告。

***** 調 查 報 告 *****

一、緩起訴制度與績效檢討專案調查報告（一）

壹、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除明文規範檢察官舉證責任及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訴訟構造外，並增設起訴審查、緩起訴與交付審判等制度，其中「緩起訴制度」涉及檢察官起訴裁量權之運作，不但期待這項制度設計可以有效的減輕訟源，更加有效率的運用司法資源，亦擴大了檢察官起訴裁量的權限，期能在偵查階段

即能擴大刑事政策達到特別預防主義的刑事處遇目的。緩起訴制度係指經偵查結果認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間檢察官並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之條件。

從學理層面探討，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擴大檢察官起訴裁量之範圍，突破過去以「起訴法定」為原則的追訴模式，是一項刑事訴訟架構的重大變革，不僅於三面關係之訴訟架構、檢察官之角色定位、公判中心的理念及刑事政策等存有價值判斷及解釋上的爭議；於實務運作上，對於檢察官追訴權之行使及偵查之運作亦必然造成一定的衝擊。緩起訴制度實施迄今已逾二年，究竟立法之初所預期之制度目的是否已發揮效果，實施之成效及實際運作情形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本案係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專案調查研究。嗣經本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九三○八○○一二五號函派調查。

二、研究目的

刑事訴訟法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中，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

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該條立法理由說明謂：「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爰參考日本起訴猶豫制度及德國附條件及履行期間之暫不提起公訴制度，於本條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其適用之範圍以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者，始有適用，其猶豫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雖自立法之說明中可知本條之訂定係參酌德、日之立法例，然我國之緩起訴制度仍須針對我國之法制特色及社會現況，尋找出適合我國之解釋適用內涵，深入瞭解此一制度於我國社會運用之成效，並在刑事政策之探討上，提供實務運作及制度設計思考之方向。

三、研究範圍

以刑事訴訟法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增訂之「緩起訴制度」為研究範圍。

(一) 緩起訴處分之適用範圍

(二) 緩起訴處分之期間

(三) 緩起訴處分之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

(四) 緩起訴處分之撤銷

(五) 緩起訴處分之救濟

貳、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緩起訴制度之立法背景

我國近年來隨著經濟快速發展，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司法院為因應國人對於司法改革之殷切期盼，於民國八十八年間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邀請審、檢、辯、學、相關業務機關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共同針對「司法院之定位」、「刑事訴訟

制度改革」、「司法人事問題」等十二項議題，進行深入研討。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中，其中有關緩和檢察官起訴義務之緩起訴處分制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對檢察官起訴義務之監督機制，即起訴審查制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制衡機制，即交付審判制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可謂對檢察官職權之結構性變更。蓋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構造中最重要之兩項職權：起訴及不起訴處分職權，於本次修正中均已受到根本性之變革，就司法制度而言，緩起訴處分之制度已成為我國司法改革之重要一環，與其他制度之變革整體配套，相互運作，以期共同促進司法之現代化。緩起訴制度之設計，對於我國之司法實務及人權保障事項究竟產生何種影響，當是值得觀察之課題。

二、緩起訴制度之立法例概述

(一) 德國立法例

1.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a 規定：（參見蔡墩銘譯，德日刑事訴訟法，五南圖書公司出版）

（第一項）經召開審判程序管轄法院與被告之同意，檢察官對於輕罪得暫不為公訴之提起，並命被告為下列各款事項：

第一款、復因其犯罪而引起之損害而應為一定之履行。

第二款、向公益設施或國庫支付一定數額之金錢。

第三款、為其他公益行為之履行。

第四款、履行一定程度之扶養義務。

倘所發之命令與指示適當，而被告之刑責輕微，則為公共利益起見，不為刑事訴追。為使被告履行對其所發之命令與指示，檢察官得對被告指定履行之期間，在第一句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其最長期間為六個月；第一句第四款之情形最長期間為一年。檢察官對其所發之命令與指示，事後得撤銷之，並得將其期間延長三個月；經被告之同意亦得事後為命令與指示之追加或變更。被告一旦遵照命令與指示，則不得再將該輕罪予以追訴。倘被告對檢察官所發命令與指示未予遵照時，已經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項) 如已起訴時，法院於程序開始至審判終結前對於事實之確定作最後之審查後，得暫時停止訴訟，並對於被告科以第一項第一句所表明之命令與指示。第一項第一句至第五句之規定準用之。依第一句而為之決定以裁定為之。對於此項之裁定不得抗告。已履行第一句命令與指示之確認，適用第四句之規定。

(第三項) 在履行命令與指示之期間，時效進行停止。

2. 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 a 之規定，檢察官經管轄法院與被告同意，對於輕罪（即非重大犯罪），得暫時不為公訴之提起。德國學者認為第二款及第四款的金錢給付或第三款的提供公共勞務，只

有在把它解釋為，係對於所做不法行為的補償才有意義。此種對犯罪制裁所做之處分，與法官裁判大致是相同的，並且有準確定力之效果，為第一百五十三條 a 之處分後，犯罪不能再被追訴。須注意的是，檢察官依此條規定對被告暫不提起公訴，非可恣意為之，仍須經法院與被告之同意，始可對於被告課予命令與指示。

3. 在德國亦有學者質疑該條之規定與權力分立原則不符，或與檢察官的角色相衝突，因檢察官依第一百五十三條 a 所作的暫時不起訴處分為一終局決定，且已產生了與緩刑宣告具有類似效果的司法處分，於法院、檢察官與被告三方關係之訴訟構造下，使檢察官混淆在當事人與法院的模糊角色之中，因之，在立法衡量上，將其適用範圍限縮於必須犯罪是輕微的，國家沒有絕對刑事訴追的利益，且要優先考量刑事訴追的公共利益始可適用，以緩和檢察官角色混淆的疑義。

4. 檢察官依第一百五十三條 a 所作的暫不起訴處分，是一種具有「當事人處分」性質，為「轉向處分」的構想，因該條規定係於被告具有充分犯罪嫌疑下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因科處負擔或指示且於公益上已無追訴之實益，加上罪責較輕的考量，方為暫時性的停止訴訟。如被告對所科的負擔及指示，已為完全之履行，固然因而發生確定力，但如未履行所科的負擔，檢察官仍得再為公訴之提起，故德國學者認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a 之規定，僅具有限縮的裁判確定力而已。尤其根據調查，德國依據本條所為的轉向處分，在過去的十五年間（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九年）成長三倍之多，故此種轉向處分對從訴訟經濟的觀點而言，其效果乃不爭之事實，且從實證的觀點發現，此種轉向處分，在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效果上，並不亞於正式審判。（參見張麗卿著，刑事訴訟制度與刑事證據，元照出版社，民國八十九年）

(二)日本立法例

1. 在日本有關檢察官的起訴猶豫制度，從明治時代即開始，直至大正時代將其法制化，迭經演變為現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暨相關條文，茲摘引如次：（參見緩起訴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二十一輯第五篇，司法院印行）

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境遇、犯罪之輕重與情狀以及犯罪後之狀況，認無訴追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

第二百六十條：「檢察官對告訴、告發或請求之案件，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時，應儘速將其意旨通知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撤回公訴或將案件移送他檢察廳之檢察官時，亦同。」

第二百六十一條：「檢察官就告訴、告發或請求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時，經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之請求，應儘速告知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不起訴之理由。」

第二百六十二條：「關於刑法第一

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或破壞活動防止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四十號）第四十五條之罪，告訴人或告發人不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時，得請求交付該檢察官所屬檢察廳所在地管轄之地方裁判所審判。前項請求，應於受第二百六十條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為不起訴處分之檢察官提出請求書。」

第二百六十三條：「關於前條第一項之請求，得於第二百六十六條裁定前撤回之。已撤回者，不得再為前條第一項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四條：「檢察官如認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為有理由時，應提公訴。」

第二百六十五條：「關於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請求之審理及裁判，應以合議庭為之。」「裁判所必要時，得命合議庭之構成員調查事實，或囑託地方裁判所或簡易裁判所之法官為之。此時，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權限。」

第二百六十六條：「裁判所收受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時，應依左列情形為裁定：

一、請求違背法令上程式，或於請求權消滅後為之，或其請求無理由者，應駁回其請求。

二、請求有理由時，將該案件交付管轄地方裁判所審判。

第二百六十七條：「有前條第二款之裁定時，就該案件視為已提起公訴。」

第二百六十八條：「裁判所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將案件交付該裁判所審判時，就該案件，應指定律師擔當公訴之維持。」「受前項指定之律師，就該案件為維持公訴，至裁判確定前，擔任檢察官之職務。但對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搜查之指揮，應囑託檢察官為之。」「依前項規定擔任檢察官職務之律師，視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裁判所認受第一項指定之律師不適宜執行職務或有其他特別情事時，得隨時撤銷其指定。」「受第一項指定之律師，其報酬依法令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裁判所駁回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或撤回其請求時，應以裁定命請求者賠償因其請求所生程序上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對上開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

2. 日本緩起訴制度之審查基準

(1) 有關犯人的事項：包括犯人的性格、犯人的年齡及犯人境遇等三種考量因素。

① 犯人的性格：係指以天生之素質為基礎，並且因環境學習而逐漸形成之人格。包括性情、遺傳、經歷、習慣與前科在內。

② 犯人的年齡：須考慮者包括，少年、老年及對於犯罪嫌疑人是否為未婚子女或具有學生身分等。

③ 犯人之境遇：包括犯人的家庭狀況、生活環境、交友關係、

居住地等情形。尤其在保護犯人的考慮下，應考量起訴對犯人職業的影響以及去除該犯人之勞動力後對其家庭經濟所生的影響，均為起訴裁量之重要因素。

(2) 有關犯罪本身的事項：

① 犯罪的輕重：係指僅就犯罪本身為客觀的及抽象的衡量其輕重。例如，法定刑的輕重及法定刑有無加重減輕的事由及實際所生被害的程度等。日本刑事訴訟法之條文並未就得猶豫起訴之犯罪加以限制為以「輕罪」為限，然犯罪的輕重仍必須是檢察官必須斟酌的重要因素。

② 犯罪的情狀：係指具體犯罪案件的情形，如犯罪動機、犯罪的主從、有無犯罪計畫、犯罪之方法手段、犯行是否得利即有無可能產生犯罪模仿之不良影響等事項，皆屬應加考慮之因素。

(3) 有關犯罪後之情況：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悔改與否、環境之改變能否使其減少再犯、對被害者有無賠償損害、與被害人有無和解誠意、社會情勢之變化、犯罪後時間之經過及法令之修廢等事項。

3. 日本刑事訴訟法對起訴猶豫原則的控制

(1) 不起訴處分理由的告知義務：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檢察官對告訴、告發或請求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時，應儘速將

其意旨通知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同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告訴、告發或請求之案件處分不起訴者，若有告訴人、告發人或請求人聲請時，應速將其理由告知該聲請人。此種告知義務使關係人有批判檢察官起訴猶豫是否適當之機會，具有對起訴猶豫處分的消極監督機制。

(2)交付審判請求的制度：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屬於日本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所規定的公務員濫用職權罪或屬於破壞活動防止法第四十五條之濫用職權罪，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時，告訴人或告發人得聲明不服檢察官之處分，得於收受通知後七日內向為不起訴處分之檢察官提出請求書，請求交付該檢察官所屬檢察廳所在地管轄之地方裁判所審判。因其為裁判上的準起訴程序，係法院裁判將該案交付審判，故日本學說上稱之為「準起訴」。

(3)檢察審查會的審查

①檢察審查會的制度目的：日本的檢察制度採「檢察官起訴獨占原則」及「起訴便宜原則」，為避免檢察官流於專擅，遂有依據主權在民原則參酌英美大陪審之機制衍生出之檢察審查制度。依據日本檢察審查會法第一條之規定：「為求公訴權之實行能適正反映民意，依法令規定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設置檢察審查會。」

②檢察審查會的設置及組成：依據檢察審查會法第一條規定，在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所在地均設置檢察審查會，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至少設置一處，全國有二百個以上之審查會。檢察審查會係由該管轄區域內具有眾議院議員選舉權人中抽籤選出十一人組成。

③檢察審查會的職掌及權限：檢察審查會之職掌包括：檢察官不提起公訴之處分，審查該不起訴處分之當否（檢察審查會法第三十條參照），另對於檢察事務之改善，亦得隨時向檢察長提出建議及勸告（同法第四十二條）。審查時，有詢問證人、要求檢察官提出必要資料或出席會議、陳述意見，並通知機關或公私團體，對必要事項做出報告的權利（同法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④審查之結果：檢察審查會做成決議時，須附理由製作決議書，並送交對該檢察官具指揮監督權之檢察長，並公告及通知聲請人。檢察長依規定收受決議書之繕本後，參考該決議，認應提起公訴時，應為提起公訴之程序（同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參照）。審查會審查之結果雖不具有拘束檢察長之效力，但已對檢察官形成心理上之控制作用，對於國民參與司法，使司法民主化有相當程度之意義。

4. 緩起訴處分之附隨處分：檢察官就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時，應為如下各附隨處分：

- (1) 對犯罪嫌疑人處分之告知：經犯罪嫌疑人之請求，應速將不起訴之意旨告知（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
- (2) 對告訴人等處分之通知及理由之告知（參照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及二百六十一條）。
- (3) 關於精神障礙者，應速將不起訴處分之意旨通報都道府縣之知事。
- (4) 對於曾經羈押之犯罪嫌疑人为不起訴處分時，如有必要，應對該犯罪嫌疑人宣讀更生保護及其聲請之手續。
- (5) 犯入出境管理法而為不起訴處分時，得由入出境警備官出示收容

令狀或強制出境令狀，將犯罪嫌疑人釋放交予入出境警備官引渡。

三. 我國刑事訴訟法緩起訴制度之立法經過

我國緩起訴制度歷經多時研議，於民國八十八年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議題，即有配合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之配套措施之討論，復經司法院與法務部多次研議，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引進德、日立法之緩起訴制度。嗣於第四屆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舉行最後一次院會，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嗣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總統（九一）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五九號令修正公布。

四. 自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收結情形分析

(一) 統計數據

表一 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數統計表

| 年別 | 新收案件 | 終結案件件數 | | | | | | |
|------|--------|------------------|-------------------|------------------|-------------------|-------|------------------|-----------------|
| | | 總計 | 依通常程序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其他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 |
| 八十三年 | 210338 | 208060 (100%) | 107426 (51.6%) | 14158 (6.8%) | 55442 (26.6%) | — | 31034 (14.9%) | — |
| 八十四年 | 211890 | 209316 (100%) | 103704 (49.5%) | 15837 (7.6%) | 58288 (27.8%) | — | 31487 (15.0%) | — |
| 八十五年 | 236601 | 234088 (100%) | 110592 (47.3%) | 22218 (9.5%) | 64421 (27.5%) | — | 36857 (15.7%) | — |
| 八十六年 | 246399 | 246667 (100%) | 110792 (44.9%) | 23281 (9.4%) | 71092 (28.8%) | — | 41502 (16.8%) | — |
| 八十七年 | 249091 | 242720 (100%) | 77959 (32.1%) | 27372 (11.3%) | 88651 (35.6%) | — | 48738 (20.1%) | — |
| 八十八年 | 286911 | 282439 (100%) | 68862 (24.4%) | 40773 (14.4%) | 104108 (36.9%) | — | 68696 (24.3%) | — |
| 八十九年 | 312724 | 303459 (100%) | 69930 (23.0%) | 52973 (17.5%) | 104424 (34.4%) | — | 76132 (25.1%) | — |

| 年別 | 新收案件 | 終結案件件數 | | | | | | |
|------|--------|------------------|------------------|------------------|-------------------|-------|------------------|-----------------|
| | | 總計 | 依通常程序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其他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 |
| 九十年 | 291929 | 289141 (100%) | 63542 (22.0%) | 65961 (22.8%) | 97649 (33.8%) | — | 61989 (21.4%) | — |
| 九十一年 | 288649 | 293206 (100%) | 59070 (20.1%) | 66219 (22.6%) | 102998 (35.1%) | 3221 | 61698 (21.0%) | 1.1% |
| 九十二年 | 281372 | 287477 (100%) | 47867 (16.7%) | 65137 (22.7%) | 99129 (34.5%) | 13269 | 62075 (21.6%) | 4.6%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手冊，九十三年四月編印，第六十頁。

表二 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人數統計表

| 年別 | 終結案件中人數 | | | | | | |
|------|------------------|-------------------|------------------|-------------------|-------|------------------|-----------------|
| | 總計 | 依通常程序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其他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 |
| 八十三年 | 304243 (100%) | 147911 (48.6%) | 18275 (6.0%) | 89328 (29.4%) | — | 48729 (16.0%) | — |
| 八十四年 | 303051 (100%) | 141855 (46.8%) | 20504 (6.8%) | 92100 (30.4%) | — | 48592 (16.0%) | — |
| 八十五年 | 344714 (100%) | 154681 (44.9%) | 31956 (9.3%) | 101935 (30.0%) | — | 56142 (16.3%) | — |
| 八十六年 | 362487 (100%) | 156718 (43.2%) | 30520 (8.4%) | 111517 (30.8%) | — | 63732 (17.6%) | — |
| 八十七年 | 336978 (100%) | 107403 (31.9%) | 35096 (10.4%) | 127279 (37.8%) | — | 67200 (19.9%) | — |
| 八十八年 | 365543 (100%) | 92538 (25.3%) | 49634 (13.6%) | 140052 (38.3%) | — | 83319 (22.8%) | — |
| 八十九年 | 375188 (100%) | 90560 (24.1%) | 60235 (16.1%) | 135983 (36.2%) | — | 88410 (23.6%) | — |
| 九十年 | 362975 (100%) | 84418 (23.3%) | 73019 (20.1%) | 131715 (36.3%) | — | 73823 (20.3%) | — |
| 九十一年 | 382363 (100%) | 79080 (20.7%) | 73923 (19.3%) | 147188 (38.5%) | 4915 | 77257 (20.2%) | 1.3% |
| 九十二年 | 367158 (100%) | 63460 (17.3%) | 72798 (19.8%) | 138626 (37.8%) | 15942 | 76332 (20.8%) | 4.3%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手冊，九十三年四月編印，第六十一頁。

(二)近十年偵結案件數據之變化

1.以九十二年偵結案件分布情形觀察

：九十二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含舊受）計二十八萬七千件，人數約三十六萬七千人，而終結案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為六萬三千人，占終結人數之一七·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約七萬三千人，占一九·八%；不起訴處分人數為十三萬九千人，占三七·八%；緩起訴處分人數近一萬六千人占四·三%；他結為七萬六千人（其中通緝報結二萬二千人，送法院併案審理報結計二萬人，移送他管轄約一萬四千人，移送調解八千人，移送戒治所四千人，其他原因簽結者約八千人）占二〇·八%。

2.緩起訴制度對依通常程序起訴案件所造成之影響：如以十年間的統計數據觀察，八十三年之偵結案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的案件占五一·六%，起訴的人數占四八·六%，起訴案件之案數與人數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迄至九十年時依通常程序起訴的案件僅占二二·〇%，人數僅占二三·二%。自九十一年二月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採行緩起訴制度後，依通常程序起訴的案件比例再降為九十一年之二〇·一%，人數降為二〇·七%，九十二年案數僅占一六·七%，人數僅占一七·三%。足見緩起訴制度已確實對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數及起訴人數，產生了影響，原先應依通常

程序起訴之案件，確因緩起訴處分制度之實施而減少。

3.緩起訴制度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所造成之影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數與人數，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八十三年案件數的六·八%、人數的六%，至九十年已增加到案件數二二·八%、人數二〇·一%。緩起訴制度實施後，九十一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數二二·六%、人數一九·三%，九十二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數二二·七%、人數一九·八%。由此觀之，緩起訴制度實施後，對於檢察官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態度並無顯著影響。

4.緩起訴制度對不起訴處分案件所造成之影響：在不起訴案件所占之比例中，近五年來並無明顯增加或減少之趨勢，九十年偵結案件中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數占三三·八%、人數占三六·三%，九十一年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數占三五·一%、人數占三八·五%，九十二年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數占三四·五%、人數占三七·八%，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採行緩起訴制度後，不起訴處分之案件數及人數，亦無因緩起訴制度之實施而有減少之現象，顯見緩起訴處分並未對原應不起訴之案件造成排擠效應。

五九十二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案件中
有關緩起訴之辦理情形

(一)統計數據

表三 九十二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案件表（機關別）

| 機關別 | 終結案件中人數 | | | | | | |
|-------|------------------|------------------|------------------|-------------------|-------|------------------|--------------------|
| | 總計 | 依通常程序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其他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 |
| 總計 | 367158 (100%) | 63460 (17.2%) | 72798 (19.8%) | 138626 (37.8%) | 15942 | 76332 (20.8%) | 4.3 |
| 台北地檢署 | 46026 | 6284 | 7585 | 19376 | 2987 | 9794 | 6.5 |
| 板橋地檢署 | 41555 | 8727 | 6941 | 16179 | 1032 | 8676 | 2.5 |
| 士林地檢署 | 19582 | 2318 | 4476 | 7678 | 583 | 4527 | 3.0 |
| 桃園地檢署 | 33528 | 5199 | 7920 | 12198 | 1128 | 7083 | 3.4 |
| 新竹地檢署 | 10906 | 1669 | 2287 | 3858 | 831 | 2261 | 7.6 |
| 苗栗地檢署 | 8660 | 1459 | 1503 | 3119 | 1099 | 1480 | 12.7 |
| 台中地檢署 | 40289 | 8687 | 8173 | 14976 | 1681 | 6772 | 4.2 |
| 南投地檢署 | 8444 | 1667 | 2035 | 3163 | 232 | 1347 | 2.7 |
| 彰化地檢署 | 20523 | 4227 | 2807 | 7906 | 826 | 4757 | 4.0 |
| 雲林地檢署 | 10361 | 2294 | 2255 | 3803 | 337 | 1672 | 3.3 |
| 嘉義地檢署 | 13847 | 1543 | 3022 | 5457 | 564 | 3261 | 4.1 |
| 台南地檢署 | 25901 | 4638 | 6101 | 8913 | 805 | 5444 | 3.1 |
| 高雄地檢署 | 48987 | 7535 | 9212 | 18042 | 1827 | 12371 | 3.7 |
| 屏東地檢署 | 11669 | 2325 | 2529 | 4014 | 536 | 2265 | 4.6 |
| 台東地檢署 | 4857 | 1058 | 1246 | 1665 | 267 | 621 | 5.5 |
| 花蓮地檢署 | 5437 | 756 | 1449 | 2113 | 292 | 827 | 5.4 |
| 宜蘭地檢署 | 6239 | 1335 | 980 | 2446 | 215 | 1263 | 3.4 |
| 基隆地檢署 | 7991 | 1401 | 1629 | 2774 | 464 | 1723 | 5.8 |
| 澎湖地檢署 | 1193 | 113 | 394 | 574 | 16 | 96 | 1.3 |
| 金門地檢署 | 1163 | 225 | 254 | 372 | 220 | 92 | 18.9 |

※本表其他欄內包括改作自訴、送戒治、通緝、併案、移送他管、他結等。

資料來源：法務統計年報，九十二年，九十三年一月編印，第五二頁至五三頁。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之分析

1. 依九十二年之統計資料觀之，全國偵結案件中獲緩起訴處分之人數，共計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二人，所占

比率平均為四·三%。全國緩起訴處分人數比率最高之前三者依序為：金門地檢署（一八·九%）、苗栗地檢署（一二·七%）、新竹地檢署（七·六%），而緩起訴人數

最多之台北地檢署，占六·五%，位居第四。緩起訴比率最低者為澎湖地檢署，僅占一·三%，其次則為板橋地檢署，占二·五%。如僅就緩起訴人數所占之比率來看，緩起訴處分運用之城鄉差距並不明顯。

2.再自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數據觀察，獲緩起訴處分人數最多之前三名依序為：台北地檢署（二、九八七人）、高雄地檢署（一、八二七人）、台中地檢署（一、六八一人）。獲緩起訴處分人數最少之地

檢署依序為澎湖地檢署（一六人）、宜蘭地檢署（二一五人）、金門地檢署（二二〇人）。如就緩起訴之人數來看，緩起訴人數多者均集中於都會地區，而緩起訴人數低者則為外島或非都會地區。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收結情形以罪名分析

(一)統計數據

1.九十一年偵結案件各種罪名緩起訴之案件數與人數

表四 九十一年偵結案件各種罪名緩起訴之案件數

| 罪名別 | 新收案件 | 終結案件件數 | | | | | | |
|----------------|-------|--------|---------|----------|-------|-------|-------|-----------------|
| | | 總計 | 依通常程序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其他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 |
| 瀆職罪 | 665 | 597 | 15 | 11 | 486 | 1 | 84 | - |
| 公共危險罪 | 39266 | 39376 | 2275 | 29108 | 4423 | 1234 | 2336 | 3.1% |
| 偽造文書 印文罪 | 10691 | 12756 | 4124 | 1766 | 3940 | 176 | 2750 | 1.4% |
| 賭博罪 | 2857 | 2750 | 468 | 1794 | 376 | 36 | 76 | 1.3% |
| 殺人罪 | 2007 | 1351 | 732 | 3 | 398 | 2 | 216 | - |
| 重傷罪 | 241 | 315 | 242 | 3 | 50 | - | 20 | - |
| 強制性交罪 | 207 | 968 | 659 | 7 | 257 | 3 | 42 | - |
| 強盜搶奪 及盜匪罪 | 5247 | 4756 | 2790 | 33 | 844 | 6 | 1083 | - |
| 恐嚇罪 | 2371 | 1985 | 659 | 47 | 874 | 20 | 385 | 1.0% |
| 擄人勒贖罪 | 167 | 128 | 86 | - | 22 | - | 20 | - |
| 毒品危害 防治條例 | 56207 | 56957 | 10748 | 2692 | 22116 | 9 | 21392 | - |
| 竊盜罪 | 36967 | 33043 | 7186 | 7950 | 9535 | 294 | 8078 | - |
| 貪污治罪條例 | 573 | 758 | 495 | 3 | 189 | 3 | 68 | - |
|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 2098 | 2040 | 1054 | 171 | 513 | 5 | 297 | - |
| 懲治走私條例 | 322 | 389 | 186 | 21 | 113 | 4 | 65 | 1.0% |

| 罪名別 | 新收案件 | 終結案件件數 | | | | | | |
|--------------|------|--------|---------|----------|-------|-------|-----|-----------------|
| | | 總計 | 依通常程序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其他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 |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 2906 | 2755 | 358 | 1001 | 703 | 170 | 523 | 6.2%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未達 1%者不計入。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手冊，九十三年四月編印，第一一六頁至二六六頁。

表五 九十一年偵結案件各種罪名緩起訴之人數

| 罪名別 | 終結案件中人數 | | | | | | |
|------------------|---------|---------|----------|-------|-------|-------|-----------------|
| | 總計 | 依通常程序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其他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 |
| 瀆職罪 | 1332 | 27 | 14 | 1035 | 3 | 253 | - |
| 公共危險罪 | 40354 | 2478 | 29306 | 4872 | 1251 | 2447 | 3.1% |
| 偽造文書 印文罪 | 19184 | 5687 | 2077 | 7050 | 277 | 4093 | 1.4% |
| 賭博罪 | 9928 | 2332 | 4859 | 2430 | 89 | 218 | - |
| 殺人罪 | 2034 | 935 | 3 | 743 | 2 | 351 | - |
| 重傷罪 | 547 | 399 | 5 | 116 | - | 27 | - |
| 強制性交罪 | 1044 | 706 | 7 | 284 | 3 | 44 | - |
| 強盜搶奪 及盜匪罪 | 6992 | 3803 | 36 | 1447 | 7 | 1699 | - |
| 恐嚇罪 | 3178 | 989 | 56 | 1493 | 29 | 611 | - |
| 擄人勒贖罪 | 323 | 180 | - | 77 | - | 66 | - |
| 毒品危害 防治條例 | 58049 | 11045 | 2705 | 22594 | 11 | 21694 | - |
| 竊盜罪 | 41377 | 8644 | 8483 | 13527 | 346 | 10377 | - |
| 貪污治罪條例 | 1822 | 1041 | 3 | 604 | 9 | 165 | - |
|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 2766 | 1302 | 180 | 859 | 6 | 419 | - |
| 懲治走私條例 | 800 | 431 | 45 | 206 | 4 | 114 | - |
|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治條例 | 3351 | 539 | 1063 | 967 | 172 | 610 | 5.1%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案件人數中所占比例未達 1%者不計入。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手冊，九十三年四月編印，第一一六頁至二六六頁。

2.九十二年偵結案件各種罪名緩起訴之案件數與人數

表六 九十二年偵結案件各種罪名緩起訴之案件數

| 罪名別 | 新收案件 | 終結案件件數 | | | | | | |
|------------------|-------|--------|---------|----------|-------|-------|-------|-----------------|
| | | 總計 | 依通常程序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其他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 |
| 瀆職罪 | 521 | 423 | 24 | 6 | 328 | 6 | 59 | 1.4% |
| 公共危險罪 | 34771 | 34546 | 1827 | 22368 | 3394 | 6225 | 732 | 18.0% |
| 偽造文書 印文罪 | 12312 | 14559 | 3502 | 2312 | 4671 | 765 | 3309 | 5.3% |
| 賭博罪 | 2907 | 2859 | 299 | 1813 | 471 | 190 | 86 | 6.6% |
| 殺人罪 | 1842 | 1286 | 702 | 1 | 364 | 3 | 216 | - |
| 重傷罪 | 273 | 305 | 209 | 1 | 52 | 2 | 41 | - |
| 強制性交罪 | 309 | 996 | 635 | 4 | 288 | 3 | 66 | - |
| 強盜搶奪 及盜匪罪 | 4770 | 4502 | 2428 | 36 | 906 | 17 | 1115 | - |
| 恐嚇罪 | 2719 | 2359 | 682 | 88 | 921 | 43 | 625 | 1.8% |
| 擄人勒贖罪 | 158 | 149 | 98 | - | 26 | - | 25 | - |
| 毒品危害 防治條例 | 54341 | 55720 | 11325 | 3178 | 20268 | 50 | 20899 | - |
| 竊盜罪 | 35274 | 32143 | 5435 | 8369 | 9189 | 893 | 8257 | 2.8% |
| 貪污治罪條例 | 613 | 812 | 558 | 3 | 186 | 2 | 63 | - |
|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 2502 | 2300 | 1144 | 189 | 529 | 33 | 405 | 1.4% |
| 懲治走私條例 | 204 | 232 | 63 | 18 | 88 | 6 | 57 | 2.5% |
|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治條例 | 2686 | 2597 | 212 | 689 | 619 | 635 | 442 | 17.0%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件數中所占比例未達 1%者不計入。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手冊，九十三年四月編印，第一一六頁至二六六頁。

表七 九十二年偵結案件各種罪名緩起訴之人數

| 罪名別 | 終結案件中人數 | | | | |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案件數中所占比例 |
|------------------|---------|---------|----------|-------|-------|-------|------------------|
| | 總計 | 依通常程序起訴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不起訴處分 | 緩起訴處分 | 其他 | |
| 瀆職罪 | 864 | 29 | 7 | 661 | 7 | 160 | - |
| 公共危險罪 | 35592 | 1959 | 22562 | 3903 | 6345 | 823 | 17.8% |
| 偽造文書 印文罪 | 21029 | 4871 | 2636 | 7751 | 1186 | 4585 | 5.6% |
| 賭博罪 | 9781 | 1522 | 4689 | 2917 | 451 | 202 | 4.6% |
| 殺人罪 | 2007 | 899 | 1 | 706 | 3 | 398 | - |
| 重傷罪 | 461 | 303 | 4 | 93 | 2 | 59 | - |
| 強制性交罪 | 1072 | 681 | 4 | 315 | 3 | 69 | - |
| 強盜搶奪 及盜匪罪 | 6684 | 3391 | 42 | 1505 | 18 | 1728 | - |
| 恐嚇罪 | 3935 | 1241 | 106 | 1595 | 52 | 941 | 1.3% |
| 擄人勒贖罪 | 350 | 204 | - | 92 | - | 54 | - |
| 毒品危害 防治條例 | 57081 | 11791 | 3183 | 20734 | 51 | 21322 | - |
| 竊盜罪 | 39782 | 6554 | 9009 | 12812 | 1045 | 10362 | 2.6% |
| 貪污治罪條例 | 1758 | 1060 | 5 | 505 | 10 | 178 | - |
|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 3339 | 1579 | 206 | 901 | 37 | 616 | 1.1% |
| 懲治走私條例 | 414 | 137 | 26 | 159 | 6 | 86 | 1.4% |
|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治條例 | 3063 | 329 | 743 | 826 | 660 | 505 | 21.5% |

※緩起訴處分在終結案件人數中所占比例未達 1%者不計入。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手冊，九十三年四月編印，第一一六頁至二六六頁。

(二)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緩起訴處分案件
與罪名之關係分析

1.在九十二年偵查終結人數中，就起訴案件觀察，起訴（包括依通常程序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所

占之比率，按主要罪名分析，起訴比率較高者為「公共危險罪」、「重傷罪」、「賭博罪」、「強制性交罪」、「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均超過六〇%。至於起訴

比率明顯較低者，如毒品罪之起訴比率為二六%，係由於施用毒品者以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代替刑罰，致不起訴處分比率達三六%；另由於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充斥，致詐欺罪起訴比率僅有一二%，不起訴比率反高達五三%；其他如「瀆職罪」之起訴率低於五%，不起訴比率超過七七%。

2. 緩起訴處分新制自九十一年二月開始實施，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得適用緩起訴制度外，其餘均可。讓犯輕罪之被告有自新機會，並補償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的損失。經統計九十一年獲緩起訴處分人數最多之罪名為「公共危險罪」，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一人，九十二年最多者仍為「公共危險罪」計六千二百二十五人，其中以酒

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為絕大多數。其次為「竊盜罪」，九十一年計三百四十六人，再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之二百七十七人。九十二年「偽造文書印文罪」占第二位，計有一千一百八十六人，「竊盜罪」計有一千零四十五人占第三位。

3. 若另從各罪名中緩起訴處分者所占比重高低來看，九十一年以「公共危險罪」所占之比例最高，其次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九十二年則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高，占二一·五%，約五人中即有一人係此類案件。其次是「公共危險罪」占一七·八%。

七. 緩起訴處分附有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辦理情形

(一) 統計數據

表八 緩起訴處分附有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

| 年月日 | 緩起訴 案人數 | 未附履 行事項 | 附有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 | | | | | | |
|----------|------------|------------|----------------|----------|----------------|-------------------------|----------|----------------|----------------------|--------------|
| | | | 向被 害人 道歉 | 立悔 過書 | 向被 害人 賠償 | 向公庫或公 益團體等支 付一定金額 | 義務 勞務 | 治療 輔導 處遇 | 保護被害 人安全之 必要命令 | 預防再犯 必要命令 |
| 91年2-12月 | 2159 | 1556 | 11 | 51 | 44 | 579 | 157 | 1 | 1 | 10 |
| 92年1月 | 1026 | 855 | 19 | 38 | 11 | 212 | 38 | — | 1 | 13 |
| 92年2月 | 524 | 344 | 4 | 57 | 9 | 380 | 44 | — | 3 | 23 |
| 92年3月 | 744 | 483 | 14 | 59 | 18 | 349 | 59 | — | — | 6 |
| 92年4月 | 1016 | 608 | 10 | 112 | 14 | 444 | 89 | — | — | 10 |
| 92年5月 | 1061 | 349 | 17 | 153 | 28 | 423 | 165 | 2 | 1 | 81 |
| 92年6月 | 1160 | 318 | 28 | 234 | 43 | 506 | 139 | 1 | 3 | 114 |
| 92年7月 | 1318 | 344 | 17 | 225 | 43 | 609 | 191 | — | 4 | 181 |

| 年月日 | 緩起訴 案人數 | 未附履 行事項 | 附有應遵守或履行事項 | | | | | | | |
|--|------------|------------|----------------|----------|----------------|-------------------------|----------|----------------|----------------------|--------------|
| | | | 向被 害人 道歉 | 立悔 過書 | 向被 害人 賠償 | 向公庫或公 益團體等支 付一定金額 | 義務 勞務 | 治療 輔導 處遇 | 保護被害 人安全之 必要命令 | 預防再犯 必要命令 |
| 92 年 8 月 | 1189 | 335 | 30 | 264 | 46 | 513 | 157 | 1 | — | 130 |
| 92 年 9 月 | 1470 | 359 | 31 | 320 | 39 | 742 | 171 | 1 | 5 | 165 |
| 92 年 10 月 | 1444 | 238 | 18 | 224 | 38 | 862 | 206 | 1 | 1 | 129 |
| 92 年 11 月 | 1531 | 220 | 29 | 264 | 55 | 942 | 207 | 2 | 1 | 198 |
| 92 年 12 月 | 1484 | 215 | 35 | 229 | 44 | 998 | 151 | — | 3 | 208 |
| 92 年 1-12 月 | 13967 | 4668 | 252 | 2179 | 388 | 6980 | 1617 | 8 | 22 | 1258 |
| 93 年 1 月 | 1016 | 120 | 12 | 158 | 34 | 718 | 132 | — | 1 | 113 |
| 93 年 2 月 | 2118 | 213 | 39 | 340 | 42 | 1509 | 215 | 6 | 3 | 234 |
| 93 年 3 月 | 2091 | 238 | 24 | 391 | 42 | 1617 | 200 | — | 2 | 212 |
| 備註： | | | | | | | | | | |
| 一九十一年二至十二月檢察官命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金額總計為 15,933,500 元。已履行支付 13,865,500 元。 | | | | | | | | | | |
| 二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檢察官命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金額總計為 219,244,150 元。已履行支付 167,672,050 元。 | | | | | | | | | | |
| 三九十三年一至三月檢察官命被告向公庫或公益團體支付金額總計為 125,865,760 元。已履行支付 116,698,600 元。 | | | | | | | | | | |
| 四九十一年二至十二月檢察官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不詳。 | | | | | | | | | | |
| 五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檢察官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 39,895 小時。已提供勞務 32,848 小時。 | | | | | | | | | | |
| 六九十三年一至三月檢察官命被告向指定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之時數 21,461 小時。已提供勞務 19,276 小時。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法檢字第○九三○○一四九四一號函

(二)附有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之分析

1. 在緩起訴期間，檢察官命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中，以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占五成七為最多，其次為立悔過書占二成，再次為向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定時數的義務勞

務占一成四。

2. 經統計自九十一年二月起至九十二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自治團體支付之金額已高達新台幣二億一、八六五萬元。